

公司代码：600723

公司简称：首商股份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商股份	600723	西单商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金静
电话	010-82270256	010-8227025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 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 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电子信箱	ssgf600723@ssgf.com.cn	ssgf600723@ssgf.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796,675,528.45	6,931,309,611.85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074,583,991.78	3,983,520,415.39	2.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7,880.72	-1,618,534.93	4,706.07
营业收入	5,060,080,470.34	5,112,871,682.72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92,860.57	210,183,717.56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217,919.86	181,965,262.40	-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5.47	减少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	0.319	-3.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8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82	380,686,101	0	冻结	34,000,000
UBS AG	其他	2.25	14,844,508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未知	0.99	6,5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7	6,400,5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5,300,04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5,223,29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未知	0.65	4,260,162	0	无	0
袁春兰	境内自然人	0.65	4,250,87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4,2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	未知	0.56	3,700,002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狠抓调整、创新营销、精细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出现了许多积极向上的转变，取得的成绩实属不易，但由于市场环境艰难，经营压力依然较大，调整提升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 亿元，同比下降 1.03%；实现利润总额 3.6 亿元，同比下降 3.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 亿元，同比下降 3.42%。上半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企业经营调整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

公司各企业以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对策和措施，经营调整更具针对性，扭亏减亏初见成效；同时顺应市场主动求变，提质增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且继续强化门店优势，保持持续稳定经营。

（2）大力推进营销创新，提高企业获客能力

公司各企业深化主题 IP 营销，为消费者营造记忆深刻的体验式消费空间，同时发挥新渠道的引流效应，用新玩法吸引求新善变的消费者。

（3）结合经营实际，扎实推进创新工作

公司将创新工作列入全年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目标责任考核，作为今年重点项目追踪问责，进行年度创新工作量化考评；继续深化创新工作专题例会制度，将创新工作落到实处。

（4）科学谋篇布局，加快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已着手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的重点包括存量、增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三个层面。同时，按照择机发展要求，公司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市场发展形势进行分析，加强指导和配合各企业的发展工作，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积极寻找发展机会。

（5）完善专业化管控，加大总部建设力度

公司继续深化财务管理、审计工作及内控工作；深化人力资源管理，通过调整考核指标内容、新增经营管理指标考核权重等，使指标分类更为清晰，考核要点一目了然；继续深化信息化建设，

在各企业推广应用协同办公系统，同时积极推进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和智能分析系统。

2、下半年的工作计划

下半年，公司的核心任务仍然是巩固效益平台，一切工作都要以经济效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研究分析消费市场，抓住主要矛盾和根本问题，紧紧咬住目标任务，狠抓经营工作不松懈。公司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各企业要深挖本业态的优势资源，深入研究市场及消费新趋势新变化，聚焦产品和服务，提出具体落实方案；重点做好服务产品创新及机制创新的迭代升级，持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以创新为驱动，发挥创新引导及支撑作用，真正解决企业的核心问题。

(2) 主动作为，加快经营调整转型

公司各企业要找出解决自身存在主要问题的突破口，进行持续改进和提升；要继续把涉及调整转型的相关因素联动起来，把各方面力量统筹起来，打好组合拳；要结合各门店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

(3) 强化互联网应用，做好营销创新工作

公司各企业要通过营销活动制造热点，倡导消费者回归实体店的理念；要进一步完善对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布局，提高企业的营销水平；要运用“线上引流+主题 IP+新服务功能”的新型多元化营销方式，重新打通与消费者之间的连接路径。

(4) 继续做好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公司要结合企业主业和定位，细化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编制符合企业发展方向、可落地可执行的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要立足规划，对企业的重新定位、转型提升、线上线下融合进行全面系统思考，规划的目标任务要能落到实处。

(5) 继续强化专业管控职能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总部的建设力度，继续深化财务管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建立审计整改监督长效机制，强化审计工作效果。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组织各企业梳理自身权限架构，更新自身内控制度体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公司不涉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将原“财会(2018)15号”整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进行了复原，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一行，并更名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源光

2019年8月29日